

证券代码：835374

证券简称：联帮医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谢邦庆，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谢邦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37.64%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代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1.2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贺烈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1.2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钱汉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8.0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中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控制权长期持续稳定。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邦庆，一致行动人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有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收购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事宜。同时，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